

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行为,落实有关信息公开规定,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提升基金会公开透明运作水平,接受社会监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,结合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基金会按照《条例》和本制度的规定, 在规定的时间内,以规定的方式将其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 公布的活动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三条 基金会向社会公布以下信息:

- (一)年度工作报告。包括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、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,接受捐赠、提供资助等活动情况,人员、机构基本信息和变动情况等;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披露。
- (二)接受捐赠以及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接受的公益捐赠信息。包括捐赠款物时间、来源、性质(定向或非定向捐赠)、数额、是否开具捐赠收据,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,与开展公益项目相关的各项直接运行费用等。在捐赠收入中列支了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,还应公布列支情况。

项目运行周期大于六个月的,每三个月公布一次;所有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布全部信息;

- (三)开展公益资助项目信息。包括公益资助项目种类、资助标准,申请、 评审程序,工作规范等。评审结束后,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。公益资助项 目完成后,公布有关资金使用情况。对项目进行评估的,应同时公布评估结果;
- (四)基金会关联方信息。包括发起人,主要捐赠人,理事主要来源单位,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,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,基金会与上述个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等;
 - (五) 基金会章程、内部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信息。包括章程、内部管理制



度,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,开展公益项目所发生的直接运行费用的审批程序,资产管理和处置原则、审批程序以及用于投资的资产占基金会总资产的比例等。

上述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,应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(六) 基金会理事会换届审计、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、重大公益项目专项 审计的审计报告,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四条 基金会披露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、方便地查询或复制披露的信息资料。

第五条 基金会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定期披露和临时披露。年度工作报告 全文或摘要为定期披露,其他信息为临时披露。

第六条 基金会披露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,持续至活动结束或者项目 完成。

第七条 基金会对所披露的本基金会的一切信息负有法律责任。信息一经披露,不得任意修改,确需修改的,须经理事会同意修改后方能重新披露,声明原信息作废。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造成或可能造成基金会不利影响的信息,基金会公开说明或者澄清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

第八条 基金会可通过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信息平台,基金会年报、官方 网站,大众媒体,定期邮寄或电子邮件、微信、微博,以及其他方式公开信 息。

第九条 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,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,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(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和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)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管理

第十条 基金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信息公布所使用的媒体应当能够覆盖基金会的活动地域。所有公开的信息应当注明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和联系、咨询方式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信息一经公开,不得任意修改。确需修改的,应严格履



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,在修改后重新公开,并说明理由,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第十三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 消息,基金会应及时公开说明或澄清。

第十四条 基金会制作信息公开档案,对已经公开的信息资料,妥善保管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监督

第十五条 基金会是信息公开的义务人,对公开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,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方便、快捷地查阅公开的信息,主动接受捐赠方、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第十六条 基金会将信息公开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,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、个人隐私、商业机密、知识产权的信息,以及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不得公开,但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等政 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审查。

第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有权对基金会信息披露活动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、我省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按有关规 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 <u>2018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15</u> 日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